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4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清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3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清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補充記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各乙紙」（見速偵字第314號卷第16至17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飲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有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聲請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依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是以，本院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均為公共危險之罪，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完全相同，是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前有多次公共危險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素行非佳及其智識程度、職業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陳伯厚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昇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　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314號

被　　告　張清波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清波於民國10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交簡字第10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3年6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108年1月6日凌晨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後，未為充分之休息，於同日下午4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附近載送水果後，欲返回前開住處。嗣於同日下午4時32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為警攔查，並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4時53分許，測得呼氣內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清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執行酒測前置程序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飲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前科紀錄，有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楊　唯　宏